



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

初步请求书及调解程序之设立

全体委员会主席 阁下：

身为提起争议的当事人，本人谨在此声明愿意以调解程序解决争议事件，并按照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内部规章第七十四条条款，请求设立调解程序。

当事人资料

申诉当事人

姓名	电话号码	传真号码
地址	住所	
	事务所	

事务律师 / 顾问

姓名	电话号码	传真号码
地址		

被诉当事人

姓名	电话号码	传真号码
地址	住所	
	事务所	

事务律师 / 顾问

姓名	电话号码	传真号码
地址		



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

关于接纳调解程序之合约/ 协议副本:

争论 (请列出与争论有关的细节概要, 包括: 争论的类别、详情、争论点及争议金额):

其它附加的相关重要数据文件:

本人兹声明上述申报之资料均属真实无讹。

签署		日期
姓名及职位		



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

<此栏由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填写>

根据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内部规章第十八条一项，全体委员会将从调解员名单指定一名调解员：

全体委员会将订定案件的利益值，并根据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内部规章附表二，订定由双方当事人缴付的最初预付金金额：

其它言论/意见：